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6-C919-05

修正案号：39-12284

一. 标题：登机门/服务门-上部导向滚轮加强管和上部导向轴支座-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国商飞公司制造的生产序列号(MSN)为00007-00031, 00033-00043, 00045-00060的C919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中国商飞公司SB-919-52-0029-R00（2026年5月7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在全机疲劳试验过程中，发现前服务门前上导向滚轮加强管以及后登机门前上导向滚轮加强管出现裂纹。疲劳裂纹扩展将导致登机门/服务门无法承受气密载荷，从而将导致飞机无法保持结构完整性。

为消除这一不安全状态，中国商飞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发布了SB-919-52-0029-R00，提供了对登机门/服务门上导向滚轮加强管以及上部导向轴支座进行重复性检查的指导。

由于上述原因，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前、后机身的登机门/服务门上导向滚轮加强管以及上部导向轴支座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DI），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适用的纠正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之前已完成，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检查登机门/服务门上导向滚轮加强管以及上部导向轴支座

在飞机到达3160循环之前（首飞起计），并以1580循环的重复间隔，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5月7日发布的SB-919-52-0029-R00的要求，对前、后机身的登机门/服务门上导向滚轮加强管以及上部导向轴支座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DI）。

如果检查发现裂纹，应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5月7日发布的SB-919-52-0029-R00的要求，对出现裂纹的部件进行更换。

完成更换后，应以装机起计3160循环为门槛值，以1580循环为重复间隔，按照中国商飞公司2026年5月7日发布的SB-919-52-0029-R00的要求，对新安装的部件进行重复性特殊详细检查（SDI）。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6-06-02

六. 颁发日期：2026-05-22

七. 联系人：朱宁文
02180168081